# 兒童權利公約(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)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兒少報告

主題:「大人們以為幸福的兒少,遇到了什麼問題?」—日常生活中兒 少權益相關議題之我見

提交人:詹凱昕、聞英佐

# 內容

<b>→</b> `	性別平等	.3
1.	服裝去性別化	.3
2.	校園角色	.3
二、	學生自治	4
三、	輔導	4
四、	借課	4
五、	隱私權	. 5
1.	家庭	. 5
2.	學校	. 5
六、	不當管教 體罰 辱罵	. 5
七、	教育法規	6
1.	校園外	6
2.	校園內	6

# 一、 性別平等

#### 1. 服裝去性別化

臺灣的學生至今仍要穿著制服,先不論穿著制服是否箝制學生們表現自我的權利,但在制服上的設計嚴重地忽略了個體的差異性。臺灣學校的制服常會要求女生應穿著裙子、男生應穿著褲子。但並未保障多元性別的需求。在顏色的選擇上,男生的制服往往是藍色的,反之女生則是紅色的,或是各種其他曾經被代表爲男性或女性的顏色。而衣服的樣式男生與女生有也常有不同的設計,但個人以爲這些設計都是不必要的。例如:部分學校的上衣領子男生與女生會有不同的樣式,但卻不知其所以然(如下二圖)。

除了顏色、樣式外,不同性別間對於制服學號及姓名的繡製規定亦有不同,男生的制服往往需繡上姓名及座號,然女生卻不用繡上姓名,僅需學號卽可。對於這項不明所以的規範,幾乎沒有學校或相關單位,可以給出符合邏輯的解釋。荒謬的是,有學校聲稱會這樣做是因爲保護女性學生安全,避免被記名騷擾,因此女性學生無須繡製名字,難道男性學生就不會被記名騷擾嗎?值得欣慰的是,已有部分學校著手廢除這樣僵化的設計以及制度,如:臺師大附中、板橋高中等。

這樣僵化陳舊的制度,實不利於學生之自我性別意識發展。更甚者,會導致跨性別或性別不安症(gender dysphoria,. GD)的學生莫大的不便,還有可能造成焦慮跟恐懼。因此筆者認爲不應以性別作爲制服樣式區分之標準。而我國政府應當推動制服去性別化,且重新審視制服存在之必要性。





#### 2. 校園角色

在校園的分工中常會見到教師因性別刻板印象,而有不同的工作分配,例如: 當導師指派班級幹部時,通常會指派女性同學為班長,或是各種需管理秩序的職務、與藝術美工較有關係的工作;反之,教師較會指派男性同學較需體力或是活力的的工作,例如:體育股長、康樂股長,或是運動會相關競賽之召集人。而在班級活動中,分工時也會有此差異,例如:教師常指派女性同學參與班級佈置比賽或各 種文藝競賽(國語文競賽、英語文競賽),而男性同學較易被指派運動會競賽、 STEM 相關學科競賽,(例: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程式)。這樣不僅會讓學生因此自 我設限,也不利於其多元學習,更甚者有可能會扼殺了學生學習該方面知識的興趣 或動機。

# 二、 學生自治

我國之高等教育學生自治組織發展以逾 10 年,組織逐漸完善,然而在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組織,目前發展位於起步狀態,許多學校之學生自治組織「組織未能完善、功能未能齊備」。除此之外,許多學校之學生自治組織並未能達到原先「交由學生自治」之用意,反而成爲學務單位辦理活動的執行單位。而大部分之國中及國小皆未有學生自治組織,雖然國小可能會有自治市市長之選舉,但其名意大於實際功能,選上之代表通常會參與培訓或課程,但是實際在校園內,卻毫無自制之功能,若將自治市市長也是爲學生自治組織之一,那形同虛設。

## 三、 諮商輔導

目前我國之學生輔導主要採用三級輔導機制,由一級至三級分別代表輔導人員 之專業性及輔導量能之集中性。然現行之輔導機制仍存在許多問題,如當學生需要 與專輔人員諮商時,因專輔人員之輔導層級為二級,參照教育部學生輔導參考手 冊,若學生需從以及輔導轉介至二級輔導,需透過班級導師等其他一級輔導之人 員。

此外,二級之專輔人員配置比例低,許多專輔人員都忙得不可開交,輔導諮商之品質難以掌控。另外,學生與專輔人員談話之內容,常常在教職員間傳來傳去,顯見學生之隱私權常常遭到侵害,依據專輔人員之倫理,與受諮商之對象之談話內容應保密,學校的專輔人員卻常常透露給其他教職員。

#### 四、借課

我國從國民小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借課之情形屢見不鮮,非主科之課程(如體育、美術、綜合、科技)常常會遭其他主科(數學、國文、英文、社會、自然)之老師借課,此舉已經嚴重影響到學生平衡發展,更直接威脅到學生之受教權。而許多非主科之老師敢怒不敢言,常常遭主科之老師借課,拿去趕進度或是考試檢討考試等等……,學生被迫失去探索其他興趣的機會,更被迫將原本可以學習其他非主科之時間學習主科,不利於其發展。更嚴重的是,此一情形不只影響到兒少之受教權,更反映了我國長期以升學爲導向的教育模式,毫不在意其他藝能科目,不尊重其專業領域之教職,又何有我國政府說之「適性揚才,成就每一個孩子。」?

# 五、 隱私權

#### 1. 家庭

古諺有云:「天下無不是的父母」,但在現今的生活中卻並非如此。家長常常會因關心學生,而做出許多侵害兒童權益的舉動,例如私自查看孩子的日記或是對話紀錄,以及各種毋需監護人簽名的表件。雖然在過去中華文化的薰陶之下,這些事情看似都十分正常,甚至還會被稱讚爲稱職的父母,但在二十一世紀的現今,兒少的隱私權是十分重要,且必須被重視的。家長不應以愛爲名,進行各式各樣對兒少權益的侵犯,甚至綁架他的意識。此舉不但可能影響兒少之觀念,導致其認爲可以私自查看他人物品,更有可能戕害兒少身心發展,致其不易建立與他人的信任感,整天生活於惶恐之中。

#### 2. 學校

我國之教育機構常對於學生之隱私權不尊重,如搜查個人物品卻未有學生陪同,甚至無合法依據。而更常見狀況,就是對於學生之隱私資料毫無保護。我國是許多學校都會有一種名爲「班級櫃」的設置,主要是將各種資料放在各班的班級櫃,由幹部領回。但有時因爲行政人員的未注意,薑具有學生個人隱私資料之文件直接放於班級櫃,產生極大之資安保護風險及隱私權問題,如停課不停學期間之帳號密碼。另一種情況則是導師具有學生之隱私資料,卻未盡好保護之責任,隨手放於講桌或是其他公共區域,導致學生之個人資料外洩,抑或是隱私權遭受侵害。

而另外一種常見的情形則是福利身份的揭露。例如我所就讀的學校位於的縣市,有種叫做早餐券的東西,主要提供給中低收入戶。而導師會直接將中低收入戶之學生於上課時叫出教室,並且當場點交早餐券,導致學生個人福利身份遭到揭露,可能產生歧視偏見等問題,學校卻常常不在意。另一件事則是近期政府針對中低收入戶發放生理用品,老師也是直接將學生叫出教室,當場將生理用品交給學生,行事極爲魯莽。

## 六、 不當管教 體罰 辱罵

我國校園內不但管教之情形時有所聞,不論是體罰或是辱罵,都是常見於校園的情景。過去政府長期推動禁止體罰及不當管教,然其政策效果不佳,學生遭辱罵體罰之新聞仍常常出現在新聞版面。而我國之學生申訴機制又有許多困難,如學生須取得申訴書時遭校方刁難、申訴書需要監護人簽名,但若是監護人不同意就無法申訴、學校威脅若是申訴就將學生退學……等等之情形,導致學生長期遭受不當管教影響其身心靈之健康,每每都要等到立委亦或是新聞媒體爆料,我國政府才會發現,實有失職。

# 七、 教育法規

#### 1. 校園外

我國大部分關於學生權利之法規,都屬於行政指導,僅建議為「建議」之性質,例如學生服裝儀容、學生作息規定、教師輔導管教辦法……等等。2021年1月,行政院長蘇貞昌於臉書發文表示「有政府給你靠,學生安心穿外套」,主要呼籲各校應開放學生可以加穿自己之服裝。然實際上,於行政訴訟時,仍有因「其法規性質為行政指導,不具強制力」因此判原告敗訴之案例,顯示了不止政府不可以靠,靠了還可能出事。

#### 2. 校園內

在校園中有各式各樣的規定學生的日常生活與行爲舉止,但這些規定有時不合常理,甚至前後矛盾,常常導致學生們無所適從,教師們爲此疲於奔命。而制定這些規範的學校行政處事人員,對於相關法規的知識觀念薄弱,定期進修管道不足,往往教育主管機關制定了新的規範,但學校的校規未隨之修正,有更甚者,常等到主管機關發函數次,學校才認知到規範有誤或是不合時宜。而學校對學生進行處分時,有時會不尊重程序正義,或是不當連結,此舉嚴重侵害學生之權益。而學校渾然不知,甚至覺得學生只是爲了要頂撞師長。蠻悍的爲自己的錯誤尋找藉口。而學校行政在校仍有課務,往往行政庶務與教師專業無法兼顧,加班成爲了他們的常態。

# 八、 結語

台灣之兒少長時間待在校園中,校園中兒少的權利保障就顯得非常重要。「兒童不會因爲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」爲兒童權利公約所載,其也反映了兒少之人權並不會因爲場所之變換而有所不同,國家應確實落實此一理念。